

正本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431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9) 第 114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环境空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1 月 05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 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和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对该公司 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 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环境空气	1#项目西南外 20m 处 2#项目东北外 210m 处	总悬浮颗粒物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	滤膜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	铅、镉	滤膜	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氮	吸收瓶	
	KQ01# KQ02#	汞	/	
	1#项目西南外 20m 处 2#项目东北外 210m 处	氯化氢	吸收瓶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氮	吸收瓶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0.001
PM ₁₀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	HJ 618-2011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0.010
PM _{2.5}				
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6 ng/m ³
镉				0.03 ng/m ³
汞 ^[1]	环境空气 气态汞的测定 金膜富集/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	HJ 910-2017	RA-915S/011	0.1 ng/m ³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 482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小时均值: 0.007 日均值: 0.004
二氧化氮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05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05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02
备注	“[1]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, 由分包商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(CMA 编号为 182312050188) 完成。			

4、评价标准

环境空气评价标准: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表 1、表 2 二级浓度限值,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 2.2-2018)表 D.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9.09 (10:30~次日 10:30)	1#项目西南外 20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0.058	0.300
		PM ₁₀	0.031	0.150
		PM _{2.5}	0.019	0.075
		铅	1.06×10^{-4}	/
		镉	6.9×10^{-7}	/
		二氧化硫	未检出	0.150
		氮氧化物	0.037	0.100
		二氧化氮	0.015	0.080

表 5-1: 续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9.09 (10:30~次日 10:30)	2#项目东北外 210m处	总悬浮颗粒物	0.042	0.300
		PM ₁₀	0.021	0.150
		PM _{2.5}	0.011	0.075
		铅	4.05×10^{-5}	/
		镉	4.2×10^{-7}	/
		二氧化硫	未检出	0.150
		氮氧化物	0.038	0.100
		二氧化氮	0.019	0.080
2021.09.14~2021.09.15	KQ01#	汞 (ng/m ³)	4.6	/
	KQ02#		4.3	/

表 5-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2021.09.10	1#项目西南外 20m 处	二氧化硫	11:00-12:00	未检出	0.500
			13:00-14:00	未检出	
			15:00-16:00	未检出	
			17:00-18:00	未检出	
		氮氧化物	11:00-12:00	0.089	0.250
			13:00-14:00	0.082	
			15:00-16:00	0.084	
			17:00-18:00	0.073	
		二氧化氮	11:00-12:00	0.073	0.200
			13:00-14:00	0.066	
			15:00-16:00	0.061	
			17:00-18:00	0.053	
		氯化氢	11:00-12:00	未检出	0.050
			13:00-14:00	未检出	
			15:00-16:00	未检出	
			17:00-18:00	未检出	
	2#项目东北外 210m 处	二氧化硫	11:00-12:00	未检出	0.500
			13:00-14:00	未检出	
			15:00-16:00	未检出	
			17:00-18:00	未检出	
		氮氧化物	11:00-12:00	0.060	0.250
			13:00-14:00	0.069	
			15:00-16:00	0.069	
			17:00-18:00	0.079	

表 5-2: 续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9.10	2#项目东北外 210m 处	二氧化氮	11:00-12:00	0.026
			13:00-14:00	0.032
			15:00-16:00	0.027
			17:00-18:00	0.030
		氯化氢	11:00-12:00	未检出
			13:00-14:00	未检出
			15:00-16:00	未检出
			17:00-18:00	未检出
				0.200
				0.0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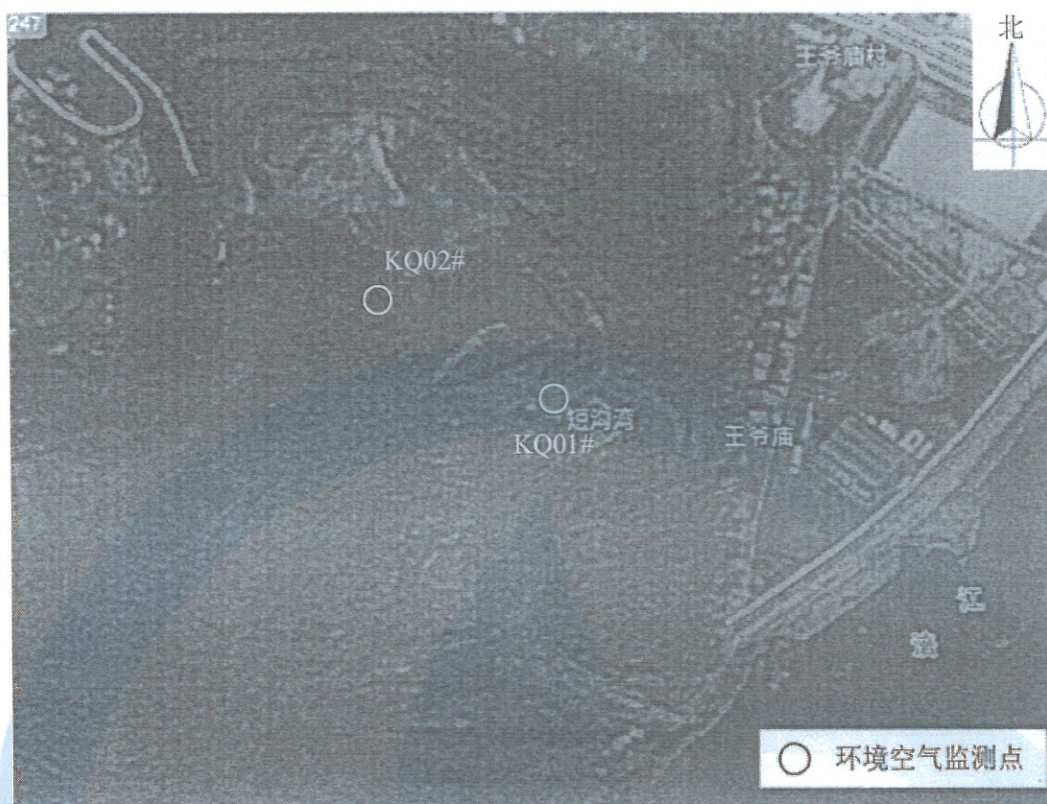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测,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氮检测结果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表 1、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, 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 2.2-2018) 表 D.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1

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2



以下空白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漫审核： 赵婷签发： 李强日期： 2021.11.05日期： 2021.11.05日期： 2021.11.05

